###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此取得額外所得款項。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 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17,571 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80,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 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51,2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50 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 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 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為1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已分配予 6,78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5,843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6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合共93名承配人已 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8.4%。該 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28%。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24.0%。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配售指引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 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 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整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 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的任何時 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借股協議並無亦不會訂立,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預期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結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刊登公告。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股權集中度分析

•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載列股權集中度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集中度分析 | 一節。

#### 分配結果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 站bywheel.com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一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一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是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有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 (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 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5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7.0%(約43.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8.2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擴大產能,包括購置新設備以供鋁合金汽輪生產所用;
- 約36.2%(約2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4.2百萬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以配合本集團擴大的產能;及
- 約6.8%(約5.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5百萬元)將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本集團的新模具 及樣品。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此取得額外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17,57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80,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51.22倍,其中:

• 認購合共734,0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514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8.72倍;及

• 認購合共54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7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3.72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已分配予6,78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5,843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6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28%。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24.0%。

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確認(i)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基石投資者所深知及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控股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基石投資者及其股東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基石配售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及完全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投資者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無論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源自投資者股份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連同投資者股份統稱為「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同意或約定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與第三方訂立出售相關股份之交易;(iii)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購期權(無論是實物或現金結算)或類似權利;(iv)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認沽期權(無論是實物或現金結算)或類似權利;(v)就任何相關股份建立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vi)讓自身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v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配售指引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 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 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

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借股協議並無亦不會訂立,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預期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結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刊登公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 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上市後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承諾規限的

承諾規限的 承諾規限的 受禁售承諾規限 名稱 禁售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

*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14日<sup>(1)</sup>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 2023年6月14日

禁售責任) (首六個月期間)

徐步雲先生、陳江月女士、

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023年12月14日

Limited及First Oriental Limited 750,000,000 75.00%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下的

禁售責任)

安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2023年6月14日(2)

附註:

(1)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2)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7,57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双切数口	T 明	日 级/ 中 或 垒 十	אר בו נא און
5,000	10,042	10,042份申請中的2,009份可獲 發5,000股股份	20.01%
10,000	850	850份申請中的251份可獲發 5,000股股份	14.76%
15,000	2,818	2,818份申請中的1,075份可獲發 5,000股股份	12.72%
20,000	257	257份申請中的114份可獲發 5,000股股份	11.09%
25,000	232	232份申請中的122份可獲發 5,000股股份	10.52%
30,000	148	148份申請中的89份可獲發 5,000股股份	10.02%
35,000	63	63份申請中的44份可獲發5,000 股股份	9.98%
40,000	63	63份申請中的46份可獲發5,000 股股份	9.13%
45,000	61	61份申請中的49份可獲發5,000 股股份	8.93%
50,000	315	315份申請中的268份可獲發 5,000股股份	8.51%
60,000	64	64份申請中的59份可獲發5,000 股股份	7.68%
70,000	56	5,000股股份	7.14%
80,000	1,694	5,000股股份另加1,694份申請中的177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90%
90,000	30	5,000股股份另加30份申請中的 7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85%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所申請	有效		總數的
股份數目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概約百分比
100,000	184	5,000股股份另加184份申請中 的63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71%
150,000	119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62	10,000股股份另加62份申請中的33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33%
250,000	38	15,000股股份	6.00%
300,000	132	15,000股股份另加132份申請中的64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81%
350,000	20	20,000股股份	5.71%
400,000	19	20,000股股份另加19份申請中的10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66%
450,000	7	25,000股股份	5.56%
500,000	67	25,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的14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21%
600,000	16	30,000股股份	5.00%
700,000	16	30,0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的5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51%
800,000	22	35,000股股份	4.38%
900,000	9	35,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的 4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14%
1,000,000	52	40,000股股份	4.00%
2,000,000	25	70,000股股份	3.50%
3,000,000	14	100,000股股份	3.33%
4,000,000	6	130,000股股份	3.25%
5,000,000	6	160,000股股份	3.20%
7,000,000	1	220,000股股份	3.14%
8,000,000	6	240,000股股份	3.00%
總計	17,51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727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0	46	830,000股股份	9.22%
10,000,000	2	915,000股股份	9.15%
12,500,000	9	1,110,000股股份	8.88%
總計	5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	

配發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佔上已 般的 上已 總 股本 股的 的
最大	60,000,000	60,000,000	40.0%	24.0%	6.0%
前5大	84,345,000	84,345,000	56.2%	33.7%	8.4%
前10大	103,980,000	103,980,000	69.3%	41.6%	10.4%
前20大	131,815,000	131,815,000	87.9%	52.7%	13.2%
前25大	139,840,000	139,840,000	93.2%	55.9%	14.0%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全球發售股份 發售 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	香股 公的器港份佔開百 公的售目港售比	認購的 國際份數售 佔國的 佔國的百 化國的百	認購佔 發售股的 總分比	股佔 股的
最大	_	_	_	750,000,000	_	_	_	75.0%
前5大	_	79,845,000	79,845,000	829,845,000	_	53.2%	31.9%	83.0%
前10大	_	100,480,000	100,480,000	850,480,000	_	67.0%	40.2%	85.0%
前20大	_	129,635,000	129,635,000	879,635,000	_	86.4%	51.9%	88.0%
前25大	_	138,440,000	138,440,000	888,440,000	_	92.3%	55.4%	88.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公佈。